

桐乡市添翼气泡膜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包装气泡膜新建项目阶段性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桐乡市添翼气泡膜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桐乡市添翼气泡膜有限公司

2020 年 03 月

建设单位：桐乡市添翼气泡膜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朱顺

编制单位：桐乡市添翼气泡膜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朱顺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报告编制人（签字）：

建设单位：桐乡市添翼气泡膜有限公司（盖章）

邮编：314500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洲泉镇鞋业区 1 幢

编制单位：桐乡市添翼气泡膜有限公司（盖章）

邮编：314500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洲泉镇鞋业区 1 幢

目 录

一、	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1
二、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监测方案	2
三、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4
3.2.1	工程规模	4
3.2.2	项目总投资	4
3.2.3	工程组成	4
3.2.4	本项目与原有工程的依托关系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原料	4
3.4	水源及水平衡	4
3.5	生产工艺	5
3.6	员工定员和工作时间	5
3.7	项目变动情况	5
四、	环境保护设施	6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6
4.1.1	废水	6
4.1.2	废气	6
4.1.3	噪声	7
4.1.4	固（液）体废物	8
4.2	其他环保设施	9
4.2.1	在线监测装置	9
4.2.2	其他设施	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六、	验收执行标准	14
6.1	废水执行标准	14
6.2	废气执行标准	14
6.3	噪声执行标准	15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15
6.5	总量控制	15
七、	验收监测内容	16
7.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6
7.1.1	废水	16
7.1.2	废气	16
7.1.3	噪声	16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8.1	监测分析方法	18
8.2	监测仪器	18
8.3	人员资质	18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九、	验收监测结果	21
9.1	生产工况	21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21
9.3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21
9.3.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1
9.3.1.1	废水	21
9.3.1.2	废气	22
9.3.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24
十、	验收监测结论	25
10.1	验收监测结论	25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25
10.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25
10.1.3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25
10.1.4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25
10.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结论.....	25
10.2	总结论	26
10.3	验收监测建议	26

附件：

桐乡市添翼气泡膜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桐乡市添翼气泡膜有限公司城市排水意向申请表

桐乡市添翼气泡膜有限公司与桐乡市洲泉龙成鞋材厂签订的租房协议

桐乡市添翼气泡膜有限公司的 2019 年 10 月-2019 年 11 月的用水用电量证明

桐乡市添翼气泡膜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批复（嘉环桐建[2019]0197 号）

桐乡市添翼气泡膜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21 日和 2019 年 11 月 22 日的企业生产报表

桐乡市添翼气泡膜有限公司与桐乡市创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工程合同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万润环检（2019）检字第 2019110298 号检验检测报告

一、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年产 500 吨包装气泡膜新建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单位:	桐乡市添翼气泡膜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洲泉镇鞋业区 1 幢
立项部门及文号:	桐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9-330483-29-03-035420-000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09 月
环评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时间与文号:	嘉环桐建[2019]0197 号, 2019 年 10 月 20 日

桐乡市添翼气泡膜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洲泉镇鞋业区 1 幢, 主要从事气泡膜、塑料包装袋的生产与销售等。为了迎合市场需求, 企业投资 680 万元, 租用桐乡市洲泉龙城鞋材厂位于桐乡市洲泉镇鞋业区 1 幢的 1000 平方米厂房用于本项目生产, 并购置气泡膜机组、废气处理装置及其他辅助设备, 建成后形成年产 500 吨包装气泡膜的生产能力。企业现有职工 6 人, 于 2019 年 07 月 18 日经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批准同意污水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桐乡市添翼气泡膜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9 月委托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桐乡市添翼气泡膜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包装气泡膜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并于 2019 年 10 月 20 日通过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同意 [嘉环桐建[2019]0197 号]。本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开工建设, 2019 年 10 月竣工, 设计规模为年产 500 吨包装气泡膜。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验收内容为年产 350 吨包装气泡膜的生产能力。桐乡市添翼气泡膜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08 日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2019 年 11 月 22 日对该公司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 并且在监测之前已制定验收监测方案。监测报告 (万润环检 (2019) 检字第 2019110298 号) 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完成, 现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2 号发布）；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版）；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版）；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发布）；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发布施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2014 年 4 月 30 日；
- 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03.01 起施行）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生态环境部）。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桐乡市添翼气泡膜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包装气泡膜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关于桐乡市添翼气泡膜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包装气泡膜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环桐建〔2019〕0197 号，2019 年 10 月 20 日）。

2.4 监测方案

- 1、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桐乡市添翼气泡膜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包装气泡膜新建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桐乡市位于杭嘉湖平原中部。东临嘉兴市秀洲区，南接海宁市，西面为德清县、余杭区，西北与湖州毗连，北与江苏省吴江市接壤。地处北纬 $30^{\circ} 28' 18'' \sim 30^{\circ} 47' 48''$ ，东经 $120^{\circ} 17' 40'' \sim 120^{\circ} 39' 45''$ 。桐乡市土地肥沃，物产丰富，水陆交通便利，素有“鱼米之乡”、“丝绸之府”、“文化之邦”之誉。市府所在地为梧桐镇。

本项目位于本项目选址位于桐乡市洲泉镇鞋业区 1 幢，项目周边环境如下：项目东侧紧邻大羔羊港支流，再往东约 150m 处为东田村农户，项目南侧紧邻东园路，再往南为林瑞舒雅家具公司，约 115m 处为东田村农户，往南离厂房约 230m 处为洲泉实验小学。项目西侧为东园路，隔路为恒源鞋挂件，凯美鞋业，往西约 90m 处为东田村农户项目北侧为三粒塑料，晟尚金属，再往北为东平路，东北约 325m 处为东田村农户，西北约 450m 处为东田村农户。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工程规模

环评表明工程规模为年产 500 吨包装气泡膜，企业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 350 吨包装气泡膜。

3.2.2 项目总投资

6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

3.2.3 工程组成

建设项目主体设备生产设备表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主体设备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气泡膜机组	台	3	2
2	废气处理设备	套	1	1

3.2.4 本项目与原有工程的依托关系

新建项目配套的部分公用设备，辅助生产装置、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在依托现有项目的基础上，能力不足部分依靠扩建或新建解决。详见表 3-2。

表 3-2 主要工程内容

工程名称		具体内容	与现有项目关系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用位于桐乡市洲泉镇鞋业区 1 幢的 1000 平方米厂房，实施年产 500 吨包装气泡膜新建项目	新建
配套工程	供电系统	由当地电网接入。	依托现有
	供水系统	由市政管网接入	依托现有
主要环保设施及措施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现有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原料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 2019 年 10 月-2019 年 11 月消耗量及能源消耗情况表见表 3-3。

表 3-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2019 年 10 月~2019 年 11 月全厂消耗量	折算为全厂全年消耗量
1	聚乙烯塑料颗粒	吨/年	500	50 吨	300
2	水	吨/年	300	41 吨	246
3	电	万度/年	20	2.3143 度	13.8858

3.4 水源及水平衡

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3-2。

生活污水→化粪池→管网

图 3-2 全厂水平衡图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根据企业 2019 年 10 月-2019 年 11 月用水量统计，该公司年用水量为 0.0246 万吨，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0209 万吨。

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104 吨/年；氨氮为 0.0010 吨/年。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 3-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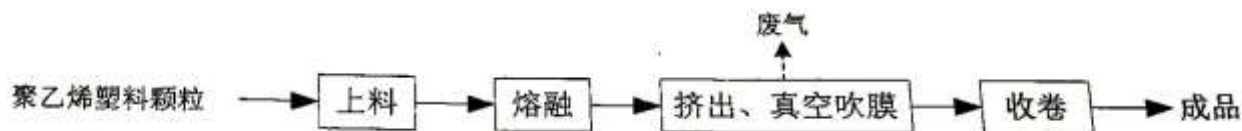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使用聚乙烯塑料颗粒为原材料，先把聚乙烯塑料颗粒用泵吸入到设备内，经高温熔融（约 220°-240℃，采用电加热），熔融箱完全密闭，经过间接冷却后出料，成薄膜形状，可生成 2 层复合气泡膜，此过程会有废气产生，薄膜经过真空辊筒，通过真空抽气的方式使薄膜产生凹陷的气泡，最后成品入库。

吹塑机自带冷却机台，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循环水桶大约 3m³。

3.6 员工定员和工作时间

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车间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3.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经企业自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无重大变化。其余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项目变动内容	环评审批	实际建设情况
设备	气泡膜机组 3 台	气泡膜机组 2 台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环评中表明本项目废水主要涉及生活污水以及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4-1。

表 4-1 废水产生情况汇总

废水名称	产生量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万吨/年				
生活污水	0.0209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	纳管	化粪池、隔油池	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生活污水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挤出吹塑工艺废气经收集后再经等离子光催化一体机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企业设有员工食堂，食堂油烟废气经静电除油装

置处理后通过 2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汇总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挤出工艺	非甲烷总烃	挤出废气经收集后再经低温等离子+UV 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挤出吹塑废气经等离子光催化一体机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15m
食堂	油烟	设油烟净化装置	食堂油烟废气经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 2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m



废气采样图片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气泡膜机组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为使企业厂界噪声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布置于车间内，已落实隔声减振措施。主要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详见表 4-3。

表 4-3 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

噪声源	源强（dB）	排放方式	位置	治理设施
气泡膜机组	65-70	连续	室内	减震、隔声



噪声采样图片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固体废弃物中种类，固体废弃物属性详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弃物属性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边角料	切边	否	/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原料包装	否	/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

4.1.4.2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弃物监测见表4-5。

表4-5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品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环评预估计产生量	2019 年 10 月-2019 年 11 月产生量	折算为全年产生量
1	边角料	切边	固体	3.0 吨/年	0.22 吨	1.32 吨/年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原料包装	固体	2.0 吨/年	0.15 吨	0.9 吨/年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体	1.5 吨/年	0.12 吨	0.72 吨/年

4.1.4.3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表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产生 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边角料	切边	固体	/	外卖综合利用	/	外卖综合利用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原料包装	固体	/		/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体	/	委托环卫清运	/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1.4.4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4.1.4.5 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建立管理台账。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在线监测装置

该企业无在线监测装置（不要求）。

4.2.2 其他设施

企业无编制应急预案。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有消防栓、灭火器等。应急物资情况见表 4-6。

表 4-6 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

设置位置	应急设施(物资)名称	配置数量	单位
厂区	消防栓	2	个
厂区	灭火器	4	个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68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2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3.7%。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8。

表 4-8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额（万元）	680
环保投资额（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投资额的百分率（%）	3.7
废气（万元）	20
噪声（万元）	3
固体废物（万元）	2

桐乡市添翼气泡膜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同时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工业固体废物均按规定进行处置。环评报告落实情况已在本报告 4.1 节分析，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 4-9。

表 4-9 环评批复落实调查表

项目	嘉环桐建[2019]0197 号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该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洲泉镇鞋业区 1 幢。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租用桐乡市洲泉龙城鞋材厂位于桐乡市洲泉镇鞋业区 1 幢的 1000 平方米厂房用于本项目生产，并购置气泡膜机组、废气处理装置及其他辅助设备，实施年产 500 吨包装气泡膜新建项目。	基本符合。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洲泉镇鞋业区 1 幢。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租用桐乡市洲泉龙城鞋材厂位于桐乡市洲泉镇鞋业区 1 幢的 1000 平方米厂房用于本项目生产，并购置气泡膜机组、废气处理装置及其他辅助设备，实施年产 500 吨包装气泡膜新建项目，实际生产能力达到年产 350 吨包装气泡膜
废水	项目必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有效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入钱塘江，污染物入网标准执行 GB 8978-1996	基本符合。 企业已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废水主要涉及生活污水以及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氨氮执行 DB 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 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中的相关标准》）在当地不得另设排污口。	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吹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要求企业在设备挤出口安装引风装置，废气经收集后再经低温等离子+UV 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标准执行 GB 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关标准。	基本符合。 废气主要为挤出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挤出吹塑工艺废气经收集后再经等离子光催化一体机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企业设有员工食堂，食堂油烟废气经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 2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挤出吹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噪声	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防振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基本符合。 企业已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设备的保养和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企业已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固废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边角料、废包装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基本符合。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以及职工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总量控制	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并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项目建成后你公司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挥发性有机物（VOCs）	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

	排放总量≤ 0.040 吨/年。 环评报告中表明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text{COD}_{\text{Cr}} 0.014\text{t/a}$，氨氮 0.001t/a。	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104 吨/年，氨氮为 0.0010 吨/年。该公司设备运行天数为 300 天，每天运行 8 小时，则该公司 VOCs 的年排放量为 0.011 吨/年，符合批复中 $\text{VOCs} \leq 0.040$ 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无须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环评中表明本项目车间应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无须设置大气防护距离，车间周边 50 米内无居民及其他敏感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严格做好营运期污染防治工作，确保营运期废水、废气和噪声的达标排放，固废作资源化、无害化处理，这样可使本项目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该企业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等环保管理制度，确保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桐乡市添翼气泡膜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包装气泡膜新项目，选址于桐乡市洲泉镇鞋业区 1 幢，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和总体规划，同时符合桐乡市环境功能区划，主要污染物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选址符合桐乡市洲泉镇东田区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会产生废气、固体废物，噪声以及生活污水，在采取科学、规范管理和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基本控制环境污染，项目所排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是可行的。要求企业在运营期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地加强管理，尽量减少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内容、名称均由建设单位提供，若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与本项目建设不一致或有调整，应重新报批。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对《桐乡市添翼气泡膜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包装气泡膜新建项目》的审查意见，详见附件。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生活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详见表 6-1、表 6-2。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pH 值	6~9
化学需氧量	500
动植物油类	100

表 6-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单位：mg/L

项目	标准限值
氨氮	35
总磷	8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 6-3。灶台废气污染物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详见表 6-4。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详见表 6-3。

表 6-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mg/m ³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	非甲烷总烃	60	4.0

表 6-4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规模	小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2.0

6.3 噪声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厂界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6-5。

表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物处置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5085.1~5085.7-2007）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根据固废的类别分别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

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并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项目建成后你公司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0.040 吨/年。

环评报告中表明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COD_{Cr}0.014t/a，氨氮 0.001t/a。

七、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以上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和环保设施运转情况分析，确定本次验收主要监测内容为废水、废气、噪声。

7.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必须达到 75%设计生产能力以上时，才能进入现场进行监测，当生产负荷小于 75%应立即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19.11.21	气泡膜	1.03 吨	1.17 吨	88.3
2019.11.22	气泡膜	1.03 吨	1.17 吨	88.3

7.1.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废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总磷、氨氮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2 废气

废气检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7-3。

表 7-3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	厂界四周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挤出吹塑工艺	非甲烷总烃	废气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灶台	油烟	废气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5 次

7.1.3 噪声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上 0.5m 处，传声器位置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4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企业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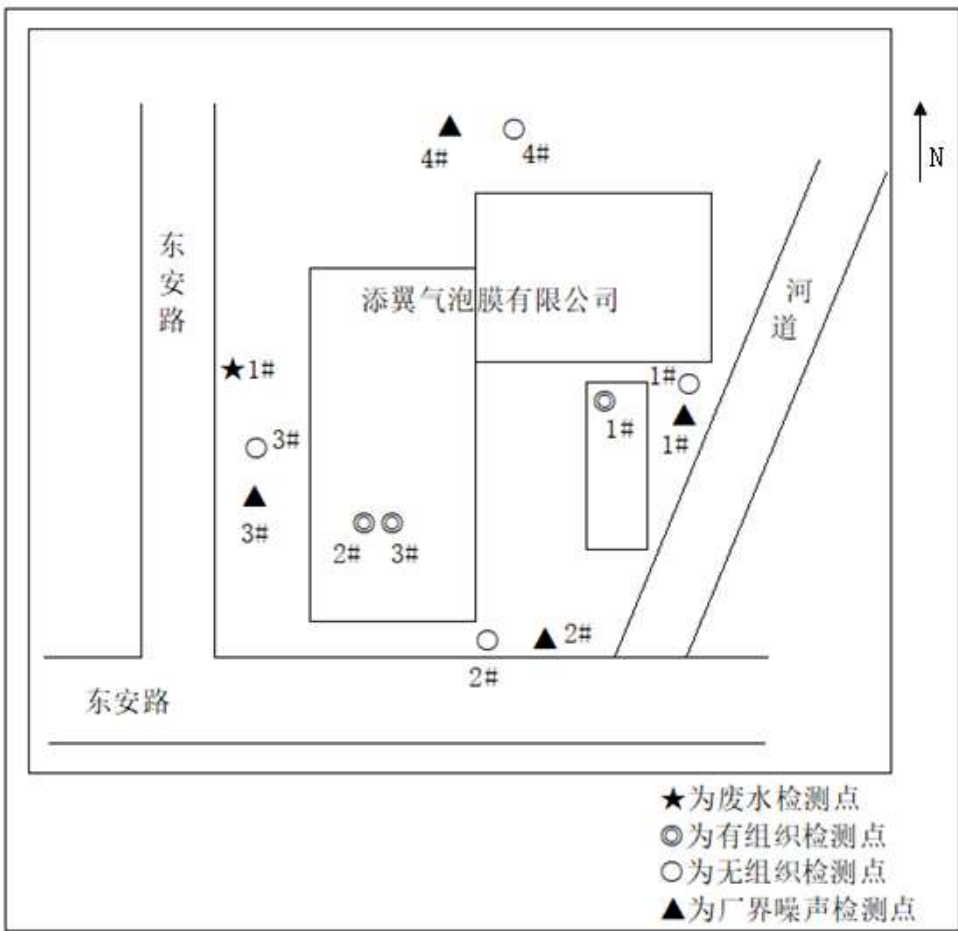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PHBJ-260（编号：Y1078）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编号：Y3011、Y3013）
	油烟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编号：Y3011、Y301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5688（编号：Y4002）、声级校准器 AWA6221A（编号：Y4005）

8.3 人员资质

我公司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我公司该项目进行为期 2 天的检测，该公司参与检测的人员均有上岗资质，并且有同等检测的能力。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规定执行。

（1）用样品容器直接采样时，必须用水样冲洗三次后再行采样，当水面有浮油时，采油的容器不能冲洗。

（2）采样时应注意除去水面的杂物、垃圾等漂浮物。

（3）用于测定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硫化物、油类、余氯的水样，必须单独定容采样，全部用于测定。

（4）在选用特殊的专用采样器（如油类采样器）时，应按照该采样器的使用方法采样。

（5）采样时应认真填写“污水采样记录表”，表中应有以下内容：污染源名称、监测目的、监测项目、采样点位、采样时间、样品编号、污水性质、污水流量、采样人姓名及其它有关事项等。

（6）凡需现场监测的项目，应进行现场监测。

（7）水样采集后对其进行冷藏或冷冻或加入化学保存剂。

（8）采集完的水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9）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执行。

（1）根据污染物存在状态选择合适的采样方法和仪器。

（2）根据污染物的理化性质选择吸收液、填充剂或各种滤料。

（3）确定合适的抽气速度。

（4）确定适当的采气量和采样时间。

（5）采集完的气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6）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7）凡能采集平行样的项目，每批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测定值之差与平均值比较的相对偏差不得超过 2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一般情况下，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2）当厂界有围墙且周围有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时，测点应选在厂界外 1m、高于围墙 0.5m 以上的位置。

（3）当厂界无法测量到声源的实际排放状况时（如声源位于高空、厂界设有声屏障等），应按 2 设置测点，同时在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户外 1m 处另设测点。

（4）室内噪声测量时，室内测量点位设在距任一反射面至少 0.5m 以上、距地面 1.2 m 高度处，在受噪声影响方向的窗户开启状态下测量。

（5）固定设备结构传声至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在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测量时，测点应距任一反射面至少 0.5m 以上、距地面 1.2 m、距外窗 1 m 以上，窗户关闭状态下测量。被测房间内的其他可能干扰测量的声源（如电视机、空调机、排气扇以及镇流器较响的日光灯、运转时出声的时钟等）应关闭。

（6）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dB（A）。

噪声仪器校验表详见 8-3。

表 8-3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器声级值（dB（A））	94.0
测量前校准值（dB（A））	93.8
测量后校准值（dB（A））	93.8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桐乡市添翼气泡膜有限公司实际年产 350 吨包装气泡膜新建项目的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详见表。

表 9-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19. 11. 21	09:31	东	2.6	19	102.1	阴
	10:45	东	2.6	19	102.3	阴
	12:01	东	2.7	17	102.4	阴
2019. 11. 22	09:58	东南	2.6	12	102.0	阴
	11:08	东南	2.6	14	102.1	阴
	12:15	东南	2.7	16	102.1	阴

9.3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9.3.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3.1.1 废水

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活废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废水检测结果表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点位	采样日期	pH	化学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氨氮	总磷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2019-11-21	7.34	168	2.39	31.1	7.98
		7.39	174	2.38	28.2	7.94
		7.36	154	2.39	30.7	7.64
		7.35	161	1.95	31.3	7.99
	均值或范围	7.34-7.39	164	2.28	30.3	7.89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2019-11-22	7.42	232	2.03	30.7	7.30
		7.39	224	2.06	31.0	7.43
		7.36	210	1.77	31.9	7.61
		7.45	212	1.80	30.5	7.34
	均值或范围	7.36-7.45	220	1.92	31.0	7.42
	标准值	6-9	500	100	35	8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9.3.1.2 废气

9.3.1.2.1 有组织废气排放

该公司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灶台废气污染物油烟的排放浓度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排放监测结果详见表 9-3、表 9-4。

表 9-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进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19-11-21）			第二周期（2019-11-22）		
挤出吹塑工 艺废气进口	非甲烷总烃浓度	1.27	1.20	0.96	2.49	1.37	1.84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4.49×10^{-3}			7.49×10^{-3}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3 ，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

表 9-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出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19-11-21）					第二周期（2019-11-22）				
挤出吹塑工 艺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浓度	0.99	0.93	0.72			1.30	1.20	1.45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3.51×10^{-3}					5.33×10^{-3}				
灶台	油烟浓度	0.382	1.03	0.949	1.17	1.11	0.437	0.744	0.754	0.567	0.578
	油烟折算为单个 灶头基准排风量 时的排放浓度	0.393					0.220				
	油烟排放速率	7.85×10^{-4}					4.39×10^{-4}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3 ，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

9.3.1.2.2 无组织废气排放

该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详见表 9-5。

表 9-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周期（2019-11-21）			第二周期（2019-11-22）				
厂界 东侧	非甲烷总烃	0.70	0.90	0.66	0.78	1.14	0.93	4.0	达标
厂界 南侧	非甲烷总烃	0.72	0.70	0.94	0.87	1.18	1.00	4.0	达标
厂界 西侧	非甲烷总烃	0.83	0.65	0.66	1.41	0.72	1.03	4.0	达标
厂界 北侧	非甲烷总烃	0.69	0.65	0.57	0.80	1.06	1.06	4.0	达标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³。

9.3.1.3 厂界噪声监测

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的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6。

表 9-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监测值（单位：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19-11-21）	第二周期（2019-11-22）		
	昼间（10:07-10:14）	昼间（10:13-10:28）	昼间	
厂界东侧	56.3	56.4	65	达标
厂界南侧	51.1	55.8	65	达标
厂界西侧	52.5	57.4	65	达标
厂界北侧	49.8	54.9	65	达标
/	夜间（22:15-22:26）	夜间（22:12-22:22）	夜间	/
厂界东侧	42.4	49.1	55	达标
厂界南侧	40.9	46.7	55	达标
厂界西侧	41.7	45.8	55	达标
厂界北侧	44.8	45.0	55	达标

9.3.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以及职工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9.3.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根据企业 2019 年 10 月-2019 年 11 月用水量统计，该公司年用水量为 0.0246 万吨，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0209 万吨。

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104 吨/年；氨氮为 0.0010 吨/年。

该企业 2019 年 11 月 21 日，挤出吹塑工艺等离子光催化一体机装置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3.51×10^{-3} kg/h。2019 年 11 月 22 日，挤出吹塑工艺等离子光催化一体机装置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5.33×10^{-3} kg/h。该公司设备运行天数为 300 天，每天运行 8 小时，则该公司 VOCs 的年排放量为 0.011 吨/年。

9.3.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3.2.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8。

表 9-8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监测点位	时间	监测项目	进口平均产生速率 (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去除效率 (%)
挤出吹塑工艺 进口、出口	2019-11-21	非甲烷总烃	4.49×10^{-3}	3.51×10^{-3}	21.8
	2019-11-22		7.49×10^{-3}	5.33×10^{-3}	28.8

9.3.2.2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为使企业厂界噪声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企业已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设备的保养和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9.3.2.3 固体废物治理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以及职工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十、验收监测结论

10.1 验收监测结论

桐乡市添翼气泡膜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企业生活废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日均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氨氮、总磷的排放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10.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挤出吹塑工艺废气出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灶台废气出口污染物油烟的排放浓度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1.3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桐乡市添翼气泡膜有限公司，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功能区限值。

10.1.4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以及职工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10.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根据企业 2019 年 10 月-2019 年 11 月用水量统计，该公司年用水量为 0.0246 万吨，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0209 万吨，符合环评中废水排放量 ≤ 0.0270 万吨/年的要求。

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104 吨/年，符合环评中化学需氧量 ≤ 0.014 的要求；氨氮为 0.0010 吨/年，符合环评中氨氮量 ≤ 0.001 的要求。

该企业 2019 年 11 月 21 日，挤出吹塑工艺等离子光催化一体机装置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3.51 \times 10^{-3} \text{kg/h}$ 。2019 年 11 月 22 日，挤出吹塑工艺等离子光催化一体机装置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5.33 \times 10^{-3} \text{kg/h}$ 。该公司设备运行天数为 300 天，每天运行 8 小时，则该公司 VOCs 的年排放量为 0.011 吨/年，符合批复中 $\text{VOCs} \leq 0.040$ 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0.2 总结论

桐乡市添翼气泡膜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0.3 验收监测建议

（1）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2）加强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3）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

（4）后期项目产能达产后，应重新组织该项目的竣工验收。若项目内容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桐乡市添翼气泡膜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包装气泡膜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洲泉镇鞋业区 1 幢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吨包装气泡膜			建设性质		√ 新建 搬迁 技改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50 吨包装气泡膜		环评单位		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嘉环桐建[2019]019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9 年 07 月 1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桐乡市创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桐乡市创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桐乡市添翼气泡膜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6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3.7		
	实际总投资		6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3.7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质量（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年			
运营单位		桐乡市添翼气泡膜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83MA2CUTDD3U		验收时间		2019. 11			
（工业建设	与总量控制	排放量及主要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桐乡市添翼气泡膜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包装气泡膜新建项目（阶段性）

	废水						0.0209	0.0270		0.0209	0.0270		
	CODcr		192	500			0.0104	0.014		0.0104	0.014		
	氨氮		30.6	35			0.0010	0.001		0.0010	0.001		
	VOCs		1.10	60			0.011	0.040		0.011	0.040		

注：1. 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6）—（8）—（11）、（9）=（4）—（5）—（8）—（11）+（1）
3.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1. 经营范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3MA2CUTDD3U (1/1)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桐乡市添翼气泡膜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朱顺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5月08日
营业期限 2019年05月08日至 2049年05月08日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濮步市镇幸福路嘉禾二期

经营范围 气泡膜、塑料包装袋的生产与销售；包装材料、日用百货、橡胶材料、机械设备、家用电器（除危险品外）、电子产品、办公用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品外）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 年 5 月 2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7x2019201128
202007224

申请时间:

受理时间:

城市排水意向申请表



单位名称



桐乡市添翼气泡膜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500吨包装气泡膜新建项目

填表日期

2019.7.4

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印

申请单位	桐乡市卓翼汽泡膜有限公司			
地 址	桐乡市洲泉镇社区（村）		邮编	314550
法定代表人	朱顺	电话	/	手机 13508492849
联系人	朱顺	电话	/	手机 13508492849
排水（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500吨包装汽泡膜新建项目			
行业性质 (口中打√)	☐ 高污染企业 ☒ 其它工业企业 ☐ 餐饮 ☐ 商住			
污水处理方式 (重污染企业及有生产废水的一般性工业企业填写)	☐ 自行处理 ☐ 委托处理	污水处理 工 艺		
环保设施 (餐饮业填写)	☐ 隔油池 ☐ 化粪池 ☐ 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			
废水去向图（可附图）				

本公司投入研发费用主要得到国家财政专项资金资助(约占总研发投入金额的 20%)或《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法》(2013-2016)中的国家补助。非直接投入来源达不到的研发费用必须通过列支研发费用(研发支出归集账簿核算)达到研发投入标准。我公司对研发投入核算主要采取如下措施：

主 要 污 染 物	PH	CaCO ₃ 当 (mg/L)	总硬度 (mg/L)	SS (mg/L)	色 度 (倍)	铜 氨 (mg/L)	重金属	其 它
标 准	6.5~8.5	≤500	≤300	≤400	≤70	≤44	国家 一类标	执行地 标准

备注：以上说明适用于重污染企业，有生产废水的一般性工业企业，餐饮业。

审 核 部 门 意 见	核定排污量 (吨/天)	(吨/天)
	经办意见:	
	企业周边管网情况:	
	管网位置、口径: <u>湖州康乐药业园区东园路 DN400口径</u>	
	所在位置: <u>湖州康乐药业园区(龙威药业内)</u>	
	经办人: <u>俞强</u>	<u>2019</u> 年 <u>7</u> 月 <u>18</u> 日
	部门意见:	
	 	
	审批人: <u>俞强</u> <u>2019</u> 年 <u>7</u> 月 <u>18</u> 日	

编号: FM—WS—YY—012-001

版本 B/0

租房协议

出租方：桐乡市洲泉龙成鞋材厂（以下简称甲方）

租用方：桐乡市添翼气泡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友好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将坐落于洲泉镇洲泉工业区，面积为 981 平方米房屋租赁给乙方作为生产用房。

2、租用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改变现有房屋的建筑结构，如有损坏由乙方修复，乙方在租用期内须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做到安全生产，合法经营，双方应服从城市建设拆迁规定。

3、乙方使用的水、电，应有计量设施，费用由乙方自行支付。

4、租用期限为 4 年，自 2019 年 4 月 25 日至 2023 年 4 月 24 日止。全年租金 16 万元。

5、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6、本协议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报有关部门一份，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甲方（签章）：桐乡市洲泉龙成鞋材厂

乙方（签章）：桐乡市添翼气泡膜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5 日

桐乡市添翼气泡膜有限公司水电费用量

月份	水费	电力
6	45元	3560元
7	59元	3875元
8	92元	8892元
9	120元	11280元
10	115元 12.0元	10865元 13581度
11	90元 18.0元	7650元 9562度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桐建〔2019〕0197号

关于《桐乡市添翼气泡膜有限公司年产500吨包装气泡膜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桐乡市添翼气泡膜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桐乡市添翼气泡膜有限公司年产500吨包装气泡膜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原则同意你公司在桐乡市洲泉镇鞋业区1幢，租用桐乡市洲泉龙成鞋材厂闲置厂房实施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6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项目实施后，公司总体形成年产500吨包装气泡膜的生产能力。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项目建

设地点、产品结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若发生重大变更，必须重新依法报批。

二、项目必须采用先进、可靠的技术和装备，全面实施清洁生产，降低单耗，提高物料利用率，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防治方面

项目必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有效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入钱塘江，污染物入网标准执行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氨氮执行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GB131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中的相关标准》），在当地不得另设排污口。

（二）废气防治方面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吹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要求企业在设备挤出口安装引风装置，废气经收集后再经低温等离子+UV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标准执行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关标准。根据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无须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三) 噪声防治方面

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 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 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防振措施,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标准。

(四) 固废防治方面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 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 边角料、废包装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并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项目建设后你公司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VOCs) 0.040吨/年。

四、请环保二所做好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和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五、建设单位须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并按规定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日

抄送: 桐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桐乡市洲泉镇人民政府、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10月20日印发

企业生产报表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11月21日和11月22日对我公司进行验收监测，现将监测日的生产情况报送如下：

主要原料名称	聚乙烯塑料颗粒	产品名称	气泡膜
日期	用量	日期	产量
11月21日	1.03吨	11月21日	1.03吨
11月22日	1.03吨	11月22日	1.03吨
备注			

本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数据真实、有效。如有瞒报、谎报愿承担一切责任。

被测单位（盖章确认）：

日期：2019.11.21

桐乡市创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合同

供方：桐乡市创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方） 签约地点：桐乡洲泉

需方：桐乡市添翼气泡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需方） 签约时间：2019-09

项目名称：添翼气泡膜废气处理工程

一、技术要求：

根据相关政策，我方设计方案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相关标准值见表 4-6。供方承诺 VOCs 排放浓度低于：60mg/ m³，符合行业排放验收标准，环评验收要求。

二、工程投资（明细如下）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等离子光催化一体机	型号：YT-10A 外形尺寸： L2000*W1000*H1390 风量：5000m ³ /h 不锈钢 201 碳钢	1	台	非标
引风机 (品牌：华航)	型号：14-26-5A P=5.5kw 风量：5000m ³ /h 风压：P=2000Pa	1	台	
生产线收集罩	长 2100*宽 600*500 镀锌厚 0.7mm	2	个	
主管道	Φ200 镀锌厚 0.7mm	12	m	
主管道 (含烟自 15m)	Φ300 镀锌厚 0.7mm	18	m	
弯头	Φ200 镀锌厚 0.7mm	1	个	

弯头	Φ300 镀锌厚 0.7mm	2	个	
阀门	Φ200 镀锌厚 1mm 手动	2	个	
异径三通	Φ200/Φ200/Φ300 镀锌厚 1mm	3	个	
雨帽	Φ300 镀锌厚 0.7mm	1	个	
验收监测费	包含：1，监测费用，厂界四周；2，验收监测报告；3，开项目评审会议；4，公示	1	式	
系统设计、运费、税	13%	/	/	含税
总计	60000 元整			
说明	实际设计时型号可能会存在一定偏差，最终型号以设备清单选型为准或不低于设备清单型号质量要求			

三、交货时间、地点、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双方约定以下方式：

- 1、工程实施时间为合同签订定金到账后 10 个工作日到达现场。
- 2、供方负责运输到需方场地。
- 3、供方负责吊装安装，需方提供叉车卸货。

四、双方责任、义务：

1、供方负责设备及附属设施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周期为 15 个工作日，自设备到现场之日起。

2、供方项目安装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第三方检测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 3 天内需方应按合同规定结清工程款。需方未按时交付工程款的，收取合同总额 3%/天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应付工程款之日起计付。

5、该设备供方提供 12 个月的质量保修，保修期后有偿维护。

五、结算方式及期限: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需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付50%预付款,(即30000元,大写:叁万元整),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付30%设备款(即18000元,大写:壹万捌仟元整),项目验收通过后3个工作日内付合同额的20%(即12000元,大写:壹万贰仟元整)。

六、解决纠纷的方式:

1. 纠纷解决方式:1、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相抵触时,以补充协议为准),2、诉讼的方式解决,即向供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协议一式两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其他约定事项:

1. 设备由需方公司负责主进线至控制箱,供方安装调试。
2. 在未结清全部工程款之前,设备的所有权归供方所有。
3.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即刻生效。

甲方(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

乙方(盖章): 桐乡市创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桐乡市梧桐街道人民路1880号

4幢3楼

联系电话: 周经理138-1930-1529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桐乡城东支行

账号: 19371001040009887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19.9.23 已收 5万元整

添翼气膜厂

周志环



检验检测报告

万润环检（2019）检字第 20190110298 号

项目名称：桐乡市添翼气泡膜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包
装气泡膜新建项目

委托单位：桐乡市创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Haining Wanrun Environmental Testing Limited Company



委托方名称: 桐乡市创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人民路 1880 号 4 幢 3 层东侧

被检测单位: 桐乡市添翼气泡膜有限公司 被检测方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洲泉镇鞋业区 1 幢

委托日期: 2019-11-08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样品性状: 见结果表

检测人员: 陈佳凤、姚佳微、朱哲彦、朱佳辉等 采样日期: 2019-11-21~2019-11-22

采样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洲泉镇鞋业区 1 幢 检测日期: 2019-11-22~2019-11-25

检测地点: 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双联路 128 号 5 号创业楼 5 楼

检测方法依据见下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见下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PHBJ-260 (编号: Y1078)
	化学需氧量	50ml 白色酸式滴定管 (编号: H15007)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编号: Y1010)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编号: Y1010)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编号: Y100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编号: Y3011、Y3013) 气相色谱仪 GC1690 (编号: Y1062)
	油烟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编号: Y3011、Y3013)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编号: Y1009)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1690 (编号: Y106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5688 (编号: Y4002)、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编号: Y4005)

检测结果：见下表 1-表 10

表 1: 2019 年 11 月 21 日桐乡市添翼气泡膜有限公司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采样点名称	生活废水 排放口	生活废水 排放口	生活废水 排放口	生活废水 排放口	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采样时间	09:30	10:50	12:48	13:19	/	/	/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	/	/
pH 值	7.34	7.39	7.36	7.35	7.34~7.39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68	174	154	161	164	500	达标
氨氮	31.1	28.2	30.7	31.3	30.3	35	达标
总磷	7.98	7.94	7.64	7.99	7.89	8	达标
动植物油类	2.39	2.38	2.39	1.95	2.28	100	达标

评价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表 2: 2019 年 11 月 22 日桐乡市添翼气泡膜有限公司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采样点名称	生活废水 排放口	生活废水 排放口	生活废水 排放口	生活废水 排放口	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采样时间	09:48	10:52	11:30	12:30	/	/	/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	/	/
pH 值	7.42	7.39	7.36	7.45	7.36~7.45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32	224	210	212	220	500	达标
氨氮	30.7	31.0	31.9	30.5	31.0	35	达标
总磷	7.30	7.43	7.61	7.34	7.42	8	达标
动植物油类	2.03	2.06	1.77	1.80	1.92	100	达标

评价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表 3: 2019 年 11 月 21 日桐乡市添翼气泡膜有限公司灶台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灶台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静电除油				
测试位置		1#出口				
排气筒高度（m）		2				
测点烟气温度（℃）		26				
烟气含湿量（%）		2.3				
测点烟气流速（m/s）		1.8				
实测烟气量（m³/h）		967				
标态干烟气量（m³/h）		865				
工作灶头个数（个）		1				
管道截面积（m²）		0.144				
油烟	污染物浓度（mg/m³）	0.382	1.03	0.949	1.17	1.11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³）	0.908				
	折算为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时的排放浓度（mg/m³）	0.393				
	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2.0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7.85×10 ⁻¹				
	达标情况	达标				
评价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表 4: 2019 年 11 月 21 日桐乡市添翼气泡膜有限公司挤出吹塑工艺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挤出吹塑工艺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等离子光催化一体机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试位置		2#进口	3#出口
测点烟气温度 (°C)		20	21
烟气含湿量 (%)		2.3	2.4

测点烟气流速 (m/s)		16.9			17.2		
实测烟气量 (m³/h)		4.32×10³			4.39×10³		
标态干烟气量 (m³/h)		3.94×10³			3.99×10³		
管道截面积 (m²)		0.0706			0.0706		
非 甲 烷 总 烃	污染物浓度 (mg/m³)	1.27	1.20	0.96	0.99	0.93	0.72
	污染物平均浓度 (mg/m³)	1.14			0.88		
	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³)	/			60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4.49×10 ⁻²			3.51×10 ⁻²		
	污染物去除效率 (%)	21.8					
	达标情况	达标					
评价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5: 2019 年 11 月 22 日桐乡市添翼气泡膜有限公司灶台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灶台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静电除油					
测试位置		1#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2					
测点烟气温度 (°C)		25					
烟气含湿量 (%)		2.0					
测点烟气流速 (m/s)		1.5					
实测烟气流速 (m³/h)		783					
标态干烟气流速 (m³/h)		713					
工作灶头个数 (个)		1					
管道截面积 (m²)		0.144					
油烟	污染物浓度 (mg/m³)	0.437	0.744	0.754	0.567	0.578	
	污染物平均浓度 (mg/m³)	0.616					
	折算为单个灶头基准排放量时的排放浓度 (mg/m³)	0.220					
	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2.0					

油烟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4.39×10^{-4}
	达标情况	达标

评价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表 6: 2019 年 11 月 22 日桐乡市添翼气泡膜有限公司挤出吹塑工艺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挤出吹塑工艺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等离子光催化一体机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试位置		2#进口			3#出口		
测点烟气温度(℃)		20			21		
烟气含湿量(%)		2.1			2.0		
测点烟气流速(m/s)		16.8			17.2		
实测烟气量(m³/h)		4.28×10³			4.39×10³		
标态干烟气量 (m³/h)		3.94×10³			4.04×10³		
管道截面积 (m²)		0.0706			0.0706		
非 甲 烷 总 烃	污染物浓度(mg/m³)	2.49	1.37	1.84	1.30	1.20	1.45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³)	1.90			1.32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³)	/			60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7.49×10 ⁻³			5.33×10 ⁻³		
	污染物去除效率(%)	28.8					
	达标情况	达标					

评价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7: 2019 年 11 月 21 日桐乡市添翼气泡膜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结果	标准 限值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 情况		
1# 厂界东	非甲烷 总烃	09:31	东	2.6	19	102.1	晴	0.70	4.0
		10:45	东	2.6	19	102.3	晴	0.90	4.0
		12:01	东	2.7	17	102.4	晴	0.66	4.0
2# 厂界南	非甲烷 总烃	09:32	东	2.6	19	102.1	晴	0.72	4.0
		10:48	东	2.6	19	102.3	晴	0.70	4.0
		12:03	东	2.7	17	102.4	晴	0.94	4.0
3# 厂界西	非甲烷 总烃	09:35	东	2.6	19	102.1	晴	0.83	4.0
		10:51	东	2.6	19	102.3	晴	0.65	4.0
		12:06	东	2.7	17	102.4	晴	0.66	4.0
4# 厂界北	非甲烷 总烃	09:38	东	2.6	19	102.1	晴	0.69	4.0
		10:55	东	2.6	19	102.3	晴	0.65	4.0
		12:10	东	2.7	17	102.4	晴	0.57	4.0
评价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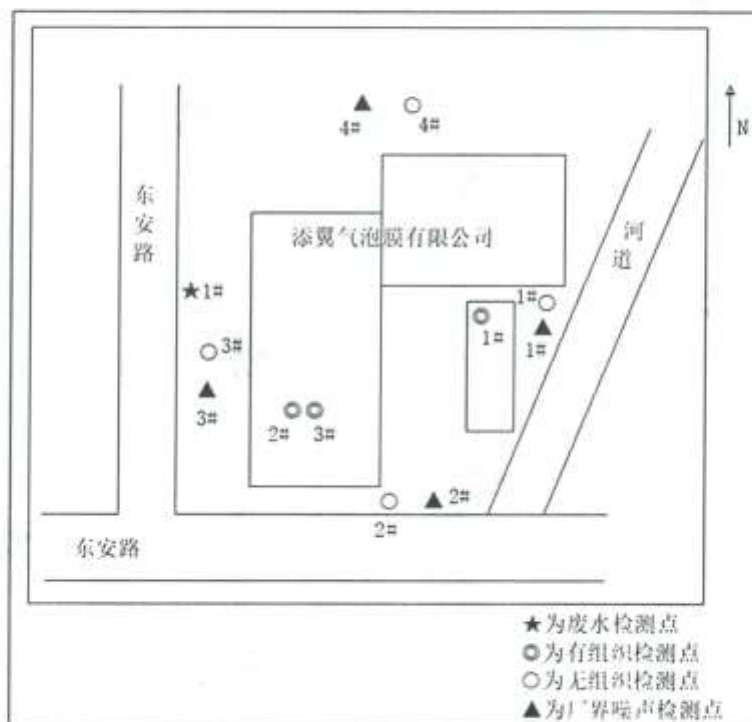
表 8: 2

2019 年 11 月 22 日桐乡市添翼气泡膜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结果	标准 限值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irc}\text{C}$)	气压 (kPa)	天气 情况		
1# 厂界东	非甲烷 总烃	09:58	东南	2.6	12	102.0	晴	0.78	4.0
		11:08	东南	2.6	14	102.1	晴	1.14	4.0
		12:15	东南	2.7	16	102.1	晴	0.93	4.0
2# 厂界南	非甲烷 总烃	10:00	东南	2.6	12	102.0	晴	0.87	4.0
		11:10	东南	2.6	14	102.1	晴	1.18	4.0
		12:16	东南	2.7	16	102.1	晴	1.00	4.0

废水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为废水检测点);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为噪声检测点, 离地面高度均为 1.2m);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结论:

2019 年 11 月 21 日、2019 年 11 月 22 日桐乡市添翼气泡膜有限公司检测项目中:

- 1、生活污水排放口检测项目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达标;
- 2、挤出吹塑工艺排放口废气出口检测项目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达标;
- 3、食堂灶台排放口检测项目中油烟的排放浓度达标;
- 4、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达标;
- 5、昼间、夜间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均达标。

以下空白

编制人:

张丽丽

审核人:

张丽丽

批准人:

张丽丽

批准日期: 2019-11-28

